

#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豫理工党文〔2021〕77号



##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河南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年度目标考核办法》的 通 知

各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附属医院：

《河南理工大学年度目标考核办法》已经2021年第18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河南理工大学

2021年9月18日

# 河南理工大学年度目标考核办法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放管服”改革相关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激发单位和教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加快国内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1. **注重日常考核。** 主要对单位履行职责及日常工作进行考核，注重过程管理。

2. **分类分级考核。** 学校实行分类考核。党委办公室负责牵头对职能部门进行考核；校长办公室牵头、业务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对学院进行考核。

3. **聚焦重大突破。** 针对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核心指标，对重大突破工作采用单独认定与奖励方式进行。

4. **实行绩效评价。** 重在突出绩效考核，主要是对学校在资金、人员、资源等方面的投入与产出进行评价考核。

## 二、考核分类

依据分类考核要求，学校年度目标考核分为学院年度考核和机关处级单位年度考核。

### （一）学院年度考核

包括 22 个教学学院：1.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2.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3. 资源环境学院；4.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5. 测绘

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7.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8. 土木工程学院；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含软件职业技术学院）；10. 工商管理学院；11. 财经学院；12.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13. 马克思主义学院；14.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15. 化学化工学院；16. 外国语学院；17.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18. 应急管理学院；19. 文法学院；20. 体育学院（含太极拳学院）；21. 音乐学院；22. 医学院。

1. **考核内容。**学院考核包括日常运行及重点工作、绩效评价两部分。具体如下：

**学院考核体系表**

指标类别	考核内容及权重			负责考核单位
日常运行及重点工作（80%）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10%）	日常运行	70%	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
		重点工作	30%	
	本科教学（25%）	日常运行	60%	教务处
		重点工作	40%	
	科研工作（20%）	日常运行	50%	科技处、社科处
		重点工作	50%	
	学科建设（10%）	日常运行	50%	发规处、研究生院
		重点工作	50%	
	师资队伍建设（10%）	日常运行	60%	人事处
		重点工作	40%	
	学生工作（15%）	日常运行	70%	学工部（处）、校团委、招就处
		重点工作	30%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10%）	日常运行	60%	研究生院（研工部）
		重点工作	40%	
绩效评价（20%）	从人、财、物等方面绩效进行考核，主要包括人员经费、教学投入与人才培养产出率的绩效，学科、科研、论文、学位点经费投入与科研到账经费和奖励等成果产出的绩效；占有资源与产出的绩效等。			人事处、财务处

说明：考核指标如因客观原因缺项的，按同级指标分权处理。

**(1) 日常运行及重点工作 (80%):** 主要包括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本科教学、科研工作、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工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等七项工作。日常运行主要指学院日常工作的管理运行和完成情况,实行过程管理与考核;重点工作主要指业务职能部门依据学校重点工作分解到学院的目标任务。

**(2) 绩效评价 (20%):** 按人、财、物三个方面投入情况,分为学科科研和人才培养两大类产出绩效进行评价。

**2. 考核方式。**学院考核由负责考核单位单独制定相应考核办法报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考核单位根据各学院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日常运行考核计分,根据各学院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重点工作考核计分,对学院人财物投入与产出绩效评价进行考核计分,考核结果报至校长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进行抽查核实和审核汇总后,提交学校研究审定。

**3. 考核优秀奖的确定。**学院考核设考核优秀奖。学院考核得分包括日常运行及重点工作和绩效评价两项得分总和,即:学院考核总分=日常运行及重点工作得分(80%)+绩效评价得分(20%)。

学院考核总分排名位居前八名,且班子民主测评满意率达85%以上、日常工作无重大差错的学院,获得考核优秀奖。

## **(二) 机关处级单位年度考核**

根据承担重点工作任务和部门性质以及岗位职责,机关处级单位考核分为三组。机关处级单位考核工作由党委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第一组：**1.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2. 人事处；3. 教务处；4. 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5. 科技处；6. 社科处；7.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8. 招生就业处。

1. **考核内容。**包括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重点工作主要指促进学校发展的核心指标，依据学校重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日常工作指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日常管理运行情况。

2. **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包括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定量考核包括重点工作考核（35%）和日常工作考核（35%）；定性考核包括学院评价（20%）和机关作风评议（10%）。

3. **考核优秀奖。**考核总分包括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得分总和，即：考核总分=定量考核得分+定性考核得分。

考核总分排名位居本组前四名，且班子民主测评满意率达85%以上、无重大差错的对应责任单位，获得考核优秀奖。

**第二组：**1. 党委办公室；2. 校长办公室；3. 校纪委机关（巡察办）；4. 组织部；5. 宣传部；6. 统战部；7. 离退休工作处（老干部工作处）；8. 机关党委；9. 校工会；10. 校团委；11. 国际合作交流处；12. 审计处；13. 基建处；14.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15.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1.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单位的岗位履职、日常工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 **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包括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定量考核包括岗位履职及日常工作（50%）和重点工作（20%），由学校结合单位岗位职责和主要工作确定其目标任务，并依据目标任务

书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计分；定性考核包括对口测评（20%）和机关作风评议（10%）。

**3. 考核优秀奖。**考核总分=定量考核得分+定性考核得分。考核总分排名位居本组前四名，且班子民主测评满意率达85%以上、无重大差错的对应责任单位，获得考核优秀奖。

**第三组：**1. 财务处；2. 国有资产管理处；3. 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公司）；4. 保卫处（保卫部、武装部）；5. 校友与社会合作办公室；6. 图书馆；7. 档案馆；8. 创新创业学院（工程训练中心）；9. 学术出版中心；10. 继续教育学院（安全技术培训中心）；11. 国际教育学院；12. 房屋管理与开发办公室；13. 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4. 校医院；15. 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1.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单位的岗位履职、日常工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 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包括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定量考核包括岗位履职及日常工作（60%）和重点工作（10%），由学校结合单位岗位职责和主要工作确定其目标任务，并依据目标任务书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计分；定性考核包括对口测评（20%）和机关作风评议（10%）。

**3. 考核优秀奖。**考核总分=定量考核得分+定性考核得分。考核总分排名位居本组前四名，且班子民主测评满意率达85%以上、无重大差错的对应责任单位，获得考核优秀奖。

### **（三）重大突破工作**

重大突破工作是指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核心指标，分为

A类和B类。

1. **A类重大突破工作：**当年获得国家一流学科、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科评估进入A类，或作为牵头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教研平台、成果奖励、重大项目以及国家级人才或团队等。

2. **B类重大突破工作：**当年以学校名义获得国家级综合集体荣誉，或作为参与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教研平台、成果奖励等。

重大突破工作实行单独认定与奖励。当年取得重大突破工作的单位年底填写《重大突破工作申报表》报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两办核实汇总并提交学校研究认定后进行奖励。

### **三、考核结果使用**

1. 获考核优秀奖的单位，原则上单位党政正职年度考核为优秀，也可由单位推荐其他具备条件的处级干部作为优秀人选；其他教职工的优秀比例，在校定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

2. 获考核优秀奖的单位，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学院奖励标准：第1~2名奖励10万元、第3~4名奖励8万元、第5~6名奖励6万元、第7~8名奖励5万元；机关处级单位奖励标准：第1名奖励3万元、第2名奖励2万元、第3~4名奖励1万元。

3. 获得A类重大突破工作的，学院奖励10万元、机关处级单位奖励3万元；获得B类重大突破工作的，学院奖励5万元、机关处级单位奖励1万元。

### **四、有关说明**

1. 各单位在年度内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影响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声誉的重大责任事故、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师风规定的严重问题、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问题以及领导班子成员刑事案件等，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报两办。两办核实汇总后提交学校研究审定，取消当年考核优秀奖评选资格。

2. 年度目标任务未按期完成的单位，如确非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要按照目标任务书规定的应完成时间节点写出情况说明，经分管校领导、校党委书记或校长签署明确意见后，报两办备案。

3. 党办和校办作为考核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参与目标考核，每两年评定1次优秀等次（班子民主测评满意率须达85%以上）。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医学中专部、公共艺术教育中心、诚正书院根据实际单独制定目标任务书，进行单独考核计分，不参与考核排名。

4. 《河南理工大学机关处级单位目标考核办法（修订）》（校党文〔2019〕75号）和《河南理工大学学院目标考核办法（修订）》（校党文〔2019〕76号）同时废止。

